



大会

Distr.: General
3 March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5 和 13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方案规划

对《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
条例和细则》的拟议修订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题为“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审查预算周期的变动”的第 77/267 号决议编写的，大会在该决议中回顾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77/7/Add.20)第 11 段，并请秘书长提出因从两年期预算周期改为年度预算周期而需要对《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作出的任何拟议修改。

拟议修改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而言)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财务条例和细则》而言)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在两份单独的报告中提交大会审议。本报告载有对现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的拟议修改，并附有对修改的解释。为了便于大会审议拟议条例，同时提交了经修正的细则，并对修改作出了解释，秘书长将在经修正的条例通过后尽快颁布经修正的细则。

要求大会审议本报告附件所载对《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作出的修改。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5 年 5 月 9 日重发。

** A/80/50。



一. 导言

1.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由大会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决议通过，并于 1984 年作为 [ST/SGB/204](#) 号文件颁布。相应细则由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7/234 号决议拟定，并根据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34 和 38/227 A 号决议颁布，文号是 [ST/SGB/PPBME/Rules/1\(1987\)](#)。大会后来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对《条例》进行了修正，主要是为了反映对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过程所作的改进，并根据通过适用获得的经验使其与现行做法保持一致。
2. 大会首次在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5 号决议第一节中对《条例》作出了修正，以反映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规定的新的预算过程。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7 号决议通过了对《条例》的进一步修订，使其符合对中期计划的修订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设立。相应的《细则》由秘书长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6 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474 号决定拟定，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并作为 [ST/SGB/2000/8](#) 号文件印发。
3. 大会最近于 2015 年和 2017 年分两个阶段修订了《条例》，以反映由于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议程”的第 58/269 号决议中所作的决定而对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作出的若干改进，特别是以两年期战略框架取代四年中期计划框架。大会第 70/8 号决议核可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的对适用于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和监测的第一至第六条的条例所作的修订。在方案协调会的建议下，大会决定推迟审议对关于评价的第七条和附件的拟议修订。2016 年 5 月 2 日，秘书长颁布了《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订正本。未对第七条和附件作出修订。
4. 大会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 72/9 号决议中核可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对第七条和附件的修订。2018 年 6 月 1 日，秘书长颁布了《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订正本，文号为 [ST/SGB/2018/3](#)，取代原有版本。
5. 大会在第 72/266 A 号决议中核准在试行基础上将两年预算期改为年度预算期，在第 77/267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23 年起取消试行期，并请秘书长提出对《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任何拟议修改。
6. 对《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和《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拟议修改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而言)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财务条例和细则》而言)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在两份单独的报告中提交大会审议。本报告载有《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的拟议修正案，并附有对拟议修改的解释。为了便于大会审议拟议条例，同时提交了经修正的细则，并对修改作出了解释，秘书长将在经修正的条例通过后尽快颁布经修正的细则。

二. 对《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拟议修改概览

7. 根据第 77/267 号决议所载要求,对《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拟议修改以大会在以往各项决议中作出的决定为依据和指导,特别是关于从两年期预算周期改为年度预算周期的第 72/266 A 号和第 77/267 号决议以及关于方案规划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第 79/247 号决议)。还需要作出修改,使术语与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的设立保持一致,包括与经强化的授权框架保持一致。

8. 拟议修改分为以下五类。每项拟议修改所属类别列于“修改所属类别”栏,并在“解释”栏中说明理由(见附件)。

(a) 预算期。应对适用于“非编制预算年度”和“预算年度”的条例和细则作出修正,使其符合较短的规划和预算周期。这些修订主要涉及关于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的第三条。

(b) 议事机构文件。应对涉及预算文件内容的条例和细则作出修正,以反映方案规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与所需资源的综合性质。例如,应对与预算大纲报告对应的条例和细则作出修正,使其符合大会取消该报告的决定。

(c) 术语。反映逻辑框架各构成部分的条例和细则应与大会关于方案规划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74/251 号决议)通过的新术语保持一致。例如,应将“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产出”分别改为“计划成果”、“业绩计量”和“应交付产出”。应将“较长期目标”一词改为“本组织长期优先事项和目标”。此外,“方案框架”被用作计划大纲(第一部分)及方案计划和执行情况报告(第二部分)的备选总称。这些修订大体上反映在第四条中。

(d) 管理改革(编辑)。这些修改主要涉及将“管理事务部”和“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分别改为“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和“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拟将“部、厅、处首长”一词改为“实体负责人”。¹ 应反映这些修订,使《条例和细则》与管理改革保持一致。

(e) 其他。为了保持一致性和明确性,作了编辑性修改。

三.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9. 请大会审议本报告附件所载对《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作出的修改。

¹ 如 ST/SGB/2019/2 及后续订正本所界定。

对《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拟议修改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序言			
1. 根据大会决议和决定在联合国内建立的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周期的目的是：	无修改		
(a) 对联合国组织的各项方案定期进行彻底审查；	无修改		
(b) 根据现有一切条件，在对各种可能的行动作出选择以前，提供一个思考机会；	无修改		
(c) 使本组织行动的所有参与者，特别是会员国和秘书处，共同进行这种思考；	无修改		
(d) 评价什么是可行的，并根据这种评价制定既可行，又在政治上能为全体会员国所接受的目标；	无修改		
(e) 把这些目标转化为方案和工作计划，其中具体说明执行方案者所承担的责任和任务；	无修改		
(f) 向会员国说明设计和执行活动所需资源，确保这些资源按照立法意图、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方式得到利用；	无修改		
(g) 为确定活动的优先次序提供框架；	无修改		
(h) 建立一个独立有效的制度来监测执行情况，核查实际完成工作的效益；	(h) 建立一个客观有效的制度来监测执行情况，核查实际完成工作的效益；	其他	已将“独立”一词改为“客观”，以便与拟议条例 6.1 保持一致。
(i) 定期评价所取得的成果，以证实所采用的方针正确无误，或修改方案的方针。	无修改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2. 为实现上述目的，联合国可利用下列文件：	2. 为实现上述目的，联合国应利用各种文件，包括：	其他	将“联合国可利用下列文件”改为“联合国应利用各种文件，包括”，以说明还有其他文件。
(a) 阐明联合国活动方针的战略框架；	(a) 阐明联合国活动方针的方案框架；	术语	大会在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9 段中决定，计划大纲和方案计划是联合国方案规划、预算编制、评价、监测工作所依据的主要政策指示。计划大纲和方案计划应形成编制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的基础。“方案框架”被用作计划大纲(第一部分)和方案计划(第二部分)的备选总称。应对此款作出修正。
(b) 方案预算和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其中责成秘书处执行交付产出的确切工作计划，并监测和报告执行情况；	(b) 方案预算，其中责成秘书处执行交付产出的确切工作计划，并监测和报告执行情况；	术语	在采用年度预算周期后，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 段的规定，在拟议方案预算中一并列报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及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应对此款作出修正。
(c) 评价制度，从而不断对成绩进行严格审查，集思广益并制订嗣后计划。	无修改		
第一条	无修改		
适用性	无修改		
条例 1.1	无修改		
凡是由联合国进行的活动，不论资金来自何处，其规划、方案编制、监测和评价均适用本条例。	无修改		
细则 101.1	无修改		
(a) 本细则为执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的规定而颁布。联合国活动的规划、方案编制、监测和评价均适用本细则，除非大会另有规定或秘书长特别豁免，此种情况应提请大会注意。管理委员会应代表秘书长对本细则的实施进行监督。	(a) 本细则为执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的规定而颁布。联合国活动的规划、方案编制、监测和评价均适用本细则，除非大会另有规定或秘书长特别豁免，此种情况应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应对本细则的实施进行监督。	管理改革(编辑)	秘书长作为《宪章》规定的本组织行政首长拥有主要权力和责任，并可将其权力全部或部分下放。因此，应将“管理委员会”这一提法改为“秘书长”。秘书长有权在他认为必要时与各种官员和(或)包括管理委员会在内的论坛协商和(或)将其权力授予这些官员和(或)论坛，而限于事先确定的单一或特定论坛。将对此细则作出修正。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b) 对于由预算外经费部分或全部供资开展的活动应进行临时规划，此类活动仅在 有充足经费时执行。	无修改		
(c) 在规划、方案拟订、监测和评价的过程中，应当考虑本组织各种活动的特有 性质，有些活动可能产生于无法预见或无法 计划的事件，应特别铭记《联合国宪章》为 安全理事会规定各项责任。	无修改		
第二条	无修改		
综合管理文书	无修改		
条例 2.1	无修改		
凡是由联合国开展的活动，均由下列文 件所述综合管理程序办理：	凡是由联合国开展的活动，均由主要在下 列文件中所述的综合管理程序办理：	其他	将“下列文件”改为“主要在下列文件中”，以说明还 有其他文件。应对此款作出修正。
(a) 战略框架；	(a) 方案框架；	术语	大会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9 段决定，计划大纲和方案计 划是联合国方案规划、预算编制、评价、监测工作所依 据的主要政策指示。 “方案框架”被用作计划大纲(第一部分)和方案计划(第 二部分)的备选总称。应对此条例作出修正。
(b) 方案预算；	无修改		
(c) 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删除	议事机构文件	在采用年度预算周期后，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 段的规定，将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纳入拟议方案预算。应 删除此条例。
(d) 评价报告。	(c) 评价报告。	其他	修改编号。
上述每份文件都与方案规划周期的一个阶 段相对应，因此应作为嗣后阶段的参考框架。	无修改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条例 2.2	无修改		
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和评价周期应作为联合国总的决策和管理程序的一个构成部分。条例 2.1 所述文件应用来确保协调各项活动，并按照立法意图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方式利用现有资源。	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周期应作为联合国总的决策和管理程序的一个构成部分。条例 2.1 所述文件应用来确保协调各项活动，并按照立法意图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方式利用现有资源。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9 段，插入了“监测”一词。应对此条例作出修正。
第三条	无修改		
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	无修改		
条例 3.1	无修改		
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	无修改		
1. 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除其他外，应遵照下列原则：	无修改		
(a) 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第十七和十八条；	无修改		
(b) 充分尊重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在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过程中具有的特权；	无修改		
(c) 充分尊重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权力和特权；	无修改		
(d) 确认会员国有必要从最初阶段起参加编制预算的整个过程。	(d) 确认会员国有必要从最初阶段起充分参加编制预算的整个过程。	其他	根据关于方案规划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 79/247 号决议(第 5 段)，应对此款作出修正。
2. 制订战略框架的过程应包括：	2. 制订拟议方案预算的过程应包括：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9 段通过的安排，计划大纲和方案计划是编制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的基础。此外，根据同一决议第 10 段，大会决定，拟议方案预算应由三个部分组成：计划大纲(第一部分)；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第二部分)；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第三部分)。因此，应对此款作出修正。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a) 充分执行本条例中关于战略框架的部分；	(a) 充分执行本条例；	术语	由于拟议方案预算的综合性质，本条例涉及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和财务方面。因此，删除“中关于战略框架的部分”。应对此款作出修正。
(b) 就战略框架内各方案同联合国各部门、技术、区域和中央机关进行有系统的协商；	(b) 就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同联合国各部门、职能、区域和中央机关进行有系统的协商；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段)和第 77/267 号决议以及关于方案规划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 79/247 号决议，应对此款作出修正。
(c) 由秘书长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磋商拟订上述协商日程表。	删除	其他	就计划进行协商的日程表取决于在联合国会议日历中核准的各部门、职能、区域和中央机关的会议时间和频率。为编制计划制定一个单独的日程表既不实际、也不可行。应删除此款。
条例 3.2	无修改		
预算过程	无修改		
A. 非编制预算年度	删除	预算期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3 和第 10 段，与两年期“非编制预算年度”有关的流程和文件已被取消或纳入年度预算周期。应删除此标题。
1. 秘书长应提出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预算大纲，其中应说明以下内容：	1. 拟议方案预算应包括三个部分： (a) 第一部分：计划大纲，其中核可本组织的长期优先事项和各项目标； (b) 第二部分：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 (c) 第三部分：各方案和次级方案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预算期 议事机构文件	在采用按年度提出的方案预算并且在规划和预算周期缩短后，取消了预算大纲报告。应对此条例作出修正，使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3 和第 10 段规定的原则规范化。
目前无细则	细则 103.1 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应与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一并列报，并确保在方案和次级方案一级列报方案和财务资料的结构一致。	议事机构文件	新的细则 103.1 旨在反映综合拟议方案预算文件的格式和列报方式。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a) 两年期内拟议的活动方案所需资源的初步估计数；	删除	预算期 议事机构文件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3 段，取消了预算大纲报告(另见行预咨委会报告(A/72/7/Add.24)第 50 段)。应删除此款。
(b) 反映部门性一般趋势的优先次序；	删除	预算期 议事机构文件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3 段，取消了预算大纲报告(另见行预咨委会报告(A/72/7/Add.24)第 50 段)。应删除此款。
(c) 同上一预算相比正的或负的实际增长率；	删除	预算期 议事机构文件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3 段，取消了预算大纲报告(另见行预咨委会报告(A/72/7/Add.24)第 50 段)。应删除此款。
(d) 应急基金在资源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移动位置，成为新的第 3 款	预算期 议事机构文件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3 段，取消了预算大纲报告(另见行预咨委会报告(A/72/7/Add.24)第 50 段)。应增加一个新的第 3 款，以反映在年度预算周期下表示应急基金数额的做法。
2. 秘书长应根据大会决定编制下一个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2. 计划大纲(第一部分)及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第二部分)应形成编制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第三部分)的基础。	预算期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9 段，并根据年度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的安排，计划大纲(第一部分)及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第二部分)在编制执行这些计划所需的资源(第三部分)之前编制。应对此款作出修正。
条例 3.2 1(d) 应急基金在资源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3. 应急基金的数额应以大会最初为上一预算期核定批款的百分比表示，并应在拟议方案预算文件导言中列报，供大会核准。	预算期	在取消预算大纲后，应急基金的数额根据前几年的核定批款表示，并在拟议方案预算导言中列报，供大会核准。应增加新的第 3 款，以反映这一做法。 修改编号。
目前没有款次	4. 秘书长应每三年提交第一部分，并按年度周期提交第二和第三部分。	预算期 议事机构文件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8 段及第 10(a)和(b)段以及第 77/267 号决议第 3 段，应增加新的第 4 款，以反映这些原则。 修改编号。
细则 104.6(f) 然后，拟议战略框架随后将印成若干分册，作为大会文件分发，并送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	细则 103.2 拟议方案预算将印成若干分册，作为大会文件分发，并送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	其他 议事机构文件	修改编号。 原有的细则 104.6(f)移至此处，以提高明确性。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目前没有款次	5. 秘书长应根据现行程序，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拟议方案预算第一和第二部分，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拟议方案预算第三部分，供大会审议并核准。	预算期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77/267 号决议第 10 段，应增加这一新的第 5 款。 修改编号。
3. 在整个过程中，应充分尊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权限和职能。行预咨委会应按照其职权范围审议方案预算大纲。	6. 在整个过程中，应充分尊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能。	议事机构文件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3 段，取消了预算大纲报告(另见行预咨委会报告(A/72/7/Add.24)第 50 段)。因此，此款第二句不再适用，应予删除。应对此款作出修正。 修改编号。
B. 预算年度	删除	预算期	应删除此标题，因为鉴于方案计划已被纳入方案预算文件，因此不再需要此标题。方案预算的综合性质使得可以在同一期间核准方案计划和预算。
4. 秘书长应根据现行程序，将拟议方案预算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删除	预算期	此款所载规定体现在新的第 5 款中。应删除此款。 修改编号。
5.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应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审查拟议方案预算，并通过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其结论和建议，便于最终核定方案预算。	7.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应根据各自的任务审查拟议方案预算，在保持审评进程次序的前提下通过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其结论和建议，便于最终核定方案预算。	其他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2 段，应对此款作出修正。 修改编号。
6. 方案预算分册的方案说明应与两年期方案计划相同。	删除	预算期	在采用年度预算周期后，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成为预算分册的组成部分。应删除此段。 修改编号。
7. 秘书长应在预算分册的导言中列入关于大会在两年期方案计划通过后核可的新任务和(或)订正任务的资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履行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中与方案有关的职责时，应对上述新任务和(或)订正的任务规定中与方案有关的内容，以及对两年期方	8. 秘书长应在拟议方案预算分册中列入关于大会在方案计划通过后核准的新任务和(或)订正任务的资料。	预算期	在采用年度预算周期后，关于方案计划通过后核准的新任务的资料将在下一年拟议方案预算中反映。 修改编号。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案计划同拟议方案预算中与方案有关的内容之间的任何差异进行审查。			
8. 方案预算应包括每年延长任务的常年性政治活动的开支及其有关会议费用。	9. 方案预算应包括每年延长任务的常年性政治活动的开支及其有关会议费用。	其他	修改编号。
细则 103.1	删除		
拟议方案预算大纲应于非编制预算年度的 8 月 15 日之前提交大会。	删除	议事机构文件 预算期	在采用按年度提交的方案预算并且规划和预算周期缩短后，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3 段，取消了预算大纲报告(另见 A/72/7/Add.24，第 50 段)。将对此细则作出修正。
第四条	无修改		
战略框架	方案框架	术语	大会在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9 段中决定，计划大纲和方案计划是联合国方案规划、预算编制、评价、监测工作所依据的主要政策指示。计划大纲和方案计划应形成编制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的基础。 “方案框架”被用作计划大纲(第一部分)及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第二部分)的备选总称。因此，应对此标题作出修正。
条例 4.1	无修改		
战略框架应由秘书长提出。战略计划应汇编在一份文件中，包括：	方案框架应由秘书长提出，并应包括：	术语	“方案框架”被用作拟议方案预算的计划大纲(第一部分)及方案计划和执行情况资料(第二部分)的备选总称。应对此款作出修正。
(a) 第一部分：反映本组织较长期目标的计划大纲；	(a) 计划大纲(第一部分)：其中核可本组织的长期优先事项和各项目标；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a)段，应对此款作出修正。
(b) 第二部分：涵盖两年的两年期方案计划。	(b) 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第二部分)；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段，应对此款作出修正。
细则 104.1	无修改		
战略框架除其他外应基于以下主要标准：	方案框架除其他外应基于以下主要标准：	术语	“方案框架”被用作“计划大纲(第一部分)和方案计划(第二部分)”的总称。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a) 与联合国所有活动领域相关立法授权一致的较长期目标；	(a) 与联合国所有活动领域相关立法授权一致的本组织长期优先事项和目标；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a)段，将“较长期目标”改为“本组织长期优先事项和目标”。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b) 政府间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无修改		
(c) 相关方案主管的意见；	无修改		
(d) 使用政府间商定的用词和用语。	无修改		
细则 104.2	无修改		
(a) 秘书长应编写第一部分：反映本组织各项较长期目标的计划大纲；	(a) 秘书长应编写反映本组织长期优先事项和目标的计划大纲。计划大纲应每三年提交一次。	术语 预算期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a)段，将“本组织各项较长期目标”改为“本组织长期优先事项和各项目标”。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8 段，计划大纲每三年提交一次。应对此款作出修正。
(b) 秘书长应编写第二部分：涵盖两年的两年期方案计划；	(b) 秘书长应每年编写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	术语 预算期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段和第 77/267 号决议第 3 段通过的安排，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第二部分)每年与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第三部分)一并提交。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c) 应根据本《条例和细则》发布关于编制战略框架提案的指示。各部、厅、处首长(如财务细则 101.3(c)款所界定)应按照秘书长要求的详细程度、时间和渠道，就各自职权范围内的方案向秘书长提出草案；	(c) 应根据本《条例和细则》发布关于编制方案计划的指示。实体负责人应按照秘书长要求的详细程度、时间和渠道，就各自职权范围内的方案向秘书长提出草案；	管理改革(编辑)	根据经强化的授权框架，将“部、厅、处首长”改为“实体负责人”。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d) 秘书长应制定日程表，以保证拟议战略框架及其订正案文按照六周前印发文件的规定最迟于 4 月底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d) 秘书长应制定日程表，以保证拟议计划大纲及拟议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按照六周前印发文件的规定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a)和(b)段，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鉴于拟议方案预算的综合结构，仅提及六周前印发文件的规定更为妥当。
条例 4.2	无修改		
战略框架应把立法授权转化为方案和次级方案。战略框架的目标和战略应以政府间机构所制定的政策方针和目标为根据。战略	方案计划应把立法授权转化为方案和次级方案。方案计划的目标和战略应以政府间机构所制定的政策方针和目标为根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9 和 10(b)段，应对此条例作出修正。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框架应清楚反映出各会员国的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列于各职司机关和区域政府间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所通过以及大会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意见所通过的法律内。	据。方案计划应清楚反映出各会员国的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列于各部门和职司机关及区域政府间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所通过以及大会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意见所通过的法律内。		
细则 104.3	无修改		
(a) 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决议或决定内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或指示构成立法机构对拟议活动的授权。设立组织单位或提供某一领域工作的一般授权立法，除非是拟议活动的唯一授权，否则不应援引。	无修改		
(b) 唯有联合国政府间机构才有资格提供立法授权。非联合国机构的政府间机构的决定或结论，须经联合国政府间机构核可，才可以成为一项授权。	无修改		
(c) 在战略框架审查前已通过五年以上的立法授权，除非属于规定本组织经常职能的授权，否则都应附带一份说明，阐明保留授权的理由。	(c) 立法授权除非属于规定本组织经常职能的授权，否则都应每五年至少审查一次，并应附带一份说明，阐明保留授权的理由。	其他	将按照惯例对此款作出修正。
(d) 秘书长为实现本组织一般目标可提议进行的新活动，应由大会通过战略框架给予立法授权。	(d) 秘书长为实现本组织一般目标可提议进行的新活动，应由大会通过计划大纲和方案计划给予立法授权。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9 段，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条例 4.3	无修改		
战略框架应与预算大纲共同形成编制拟议方案预算的基础。	方案框架应形成编制拟议预算的基础。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9 段，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计划大纲和方案计划是方案规划、预算编制、评价和监测的基础。“方案框架”一词是“计划大纲”和“方案计划”的备选用语。应将“预算大纲”这一提法删除，因为已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3 段将其取消。应对此条例作出修正。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条例 4.4	无修改		
战略框架应涵盖所有实质性活动和事务活动，包括由预算外资源和其他分摊资源提供部分或全部资金的活动。	方案框架应涵盖所有实质性活动和事务活动，包括由预算外资源和其他分摊资源提供部分或全部资金的活动。	术语	“方案框架”一词被用作计划大纲(第一部分)及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第二部分)的备选总称。应对此条例作出修正。
细则 104.4	删除		
战略框架提案应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	删除	其他	细则 104.4 在条例 3.2 中新的第 5 款下反映。将删除此细则。
条例 4.5	无修改		
战略框架应按方案和次级方案编制。秘书处的方案结构与组织结构应尽可能协调一致。每项方案应包括一项说明，指出方案总方向的任务授权。每项次级方案应包括一项说明，其中列出所有授权进行的活动，并确定计划期间的本组织目标、秘书处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战略，以推动实现预期成绩和各项目标。	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应按方案和次级方案编制。秘书处的方案结构与组织结构应尽可能协调一致。每项方案应包括一项说明，指出方案总方向的任务授权。每个次级方案都应包括一项说明，其中应确定计划期间的本组织目标、战略、计划成果以及相关业绩计量和应交付产出，以推动完成任务。	术语	根据第 74/251 号决议第 15(a)至(n)段，在拟议方案预算的格式和列报方式方面，应将“秘书处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改为“计划成果”和“业绩计量”。应对此条例作出修正。
细则 104.5	细则 104.4	其他	修改编号
(a) 应以单独一章编制战略框架中的每一方案，并酌情载入次级方案。	(a) 应以单独一章编制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中的每一方案，并在适用的情况下载入次级方案。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段插入“在适用的情况下”这一短语，因为并非所有方案都包含次级方案。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b) 战略框架的次级方案结构应决定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次级方案结构。	删除	预算期	在采用年度预算周期后，方案计划成为拟议方案预算的一个组成部分。将删除此款。
(c) 次级方案结构应尽可能对应通常为司级的组织单位。大会可在通过方案预算时修改方案预算的次级方案结构。	(b) 次级方案结构应尽可能对应通常为司级的组织单位。大会可在通过方案预算时修改方案预算的次级方案结构。	其他	修改编号
(d) 关于实质性活动：	(c) 关于实质性活动：	其他	修改编号
(-) 每个方案都应包括一项介绍性说明，其中描述在战略框架期间打算进行	(-) 每个方案都应包括一个总方向，其中描述打算进行的活动与大会各项决	术语	根据拟议方案预算的新结构，将“介绍性说明”一词改为“总方向”。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应删除“在战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的活动与大会各项决定中所反映的总体战略之间的关系，并说明挑选目标和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次级方案的基本原因。此类分析应考虑到有关部门的情况、已查明的问题和国际社会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这项说明应描述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所应采取的行动以及与其他方案的联系；	定中所反映的总体战略之间的关系，并说明挑选目标和在适用情况下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次级方案的基本原因。此类分析应考虑到有关部门的情况、已查明的问题和国际社会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方向部分应描述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所应采取的行动以及与其他方案的联系；		略框架期间”这一短语。此外，应在“旨在实现”之前插入“在适用的情况下”，因为并非所有方案都包含次级方案。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二) 次级方案应为联合国拟订计划和方案的制度中所分析、审查和评价的主要单元。	无修改		
条例 4.6	无修改		
战略框架第一部分应是计划大纲，构成拟订计划过程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计划大纲应根据政府间机构确定的立法授权，应指出未来的挑战，并应：	拟议方案预算的计划大纲(第一部分)将构成规划过程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计划大纲应根据政府间机构确定的立法授权，应指出未来的挑战，并应：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a)段。应对此款作出修正。
(a) 以协调一致的方式突出联合国的政策方向；	无修改		
(b) 说明从各项授权中推断出来的较长期目标、战略和趋势，这些授权反映出政府间机构确定的优先次序以及未来的挑战；	(b) 说明本组织的长期优先事项和各项目标、从各项授权中推断出来的趋势，这些授权反映出政府间机构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未来的挑战；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a)段，应将“较长期目标、战略”改为“本组织的长期优先事项和各项目标”。应对此款作出修正。
(c) 载有秘书长关于优先次序的建议。	无修改		
条例 4.7	删除		
战略框架应为期两年，并应在提出该两年拟议方案预算的前一年提交大会。	删除	预算期 议事机构文件	在采用年度预算周期后，方案和财务数据在一份综合预算文件中列报。计划大纲(第一部分)为期三年，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第二部分)为期一年。第二部分与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第三部分)在一份文件中一并列报。应删除此条例。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条例 4.8 拟议战略框架的各项方案和次级方案应由有关的部门、职司和区域政府间机关尽可能在其常会周期内审查，然后再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审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根据其职权范围审议拟议战略框架。	条例 4.7 拟议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的各项方案和次级方案应由有关的部门、职司和区域政府间机关尽可能在其常会周期内审查，然后再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审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按照其职权范围审议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拟议方案计划以及方案执行情况资料。	其他 术语	修改编号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应对此条例作出修正。
细则 104.6 (a) 方案管理员应遵照本《条例和细则》及秘书长发布的指示，并在各部、厅、处首长的政策指导下，拟订战略框架中与其有关部分的草案。 (b) 方案管理员应及时起草战略框架中与其有关的部分，供条例 4.8 和 4.9 内所称各机关审查。 (c) 上述机关审查拟议战略框架时，秘书处应提请它们注意本《条例和规则》的规定。 (d) 审查完毕后，方案管理员应向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递送下列文件：	细则 104.5 (a) 方案管理员应遵照本《条例和细则》及秘书长发布的指示，并在实体负责人的政策指导下，拟订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中与其有关部分的草案。 (b) 方案管理员应及时起草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中与其有关的部分，供条例 4.7 和 4.8 内所称各机关审查。 (c) 上述机关审查拟议方案计划时，秘书处应提请它们注意本《条例和规则》的规定。 (d) 审查完毕后，实体负责人应向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递送下列文件：	其他 术语 管理改革(编辑) 术语 术语 修改术语 管理改革(编辑)	修改编号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 将“部、厅、处首长”改为“实体负责人”，使术语与经强化的授权框架保持一致。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将“方案管理员”一词改为“实体负责人”，使术语与经强化的授权框架保持一致。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根据关于转变联合国管理模式的第 72/266 B 号决议，将“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改为“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 提交有关机构的战略框架草案；	(-) 提交有关机构的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草案；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二) 该机构的报告中载有其审查战略框架草案的经过及所建议修改的部分；	(二) 该机构的报告中载有其审查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草案的经过及所建议修改的部分；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三) 重新起草的战略框架，其中酌情反映这些建议。	(三) 重新起草的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其中酌情反映这些建议。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e) 收到上述文件时，将调整方案和次级方案的说明，纳入必要的修改，以确保连贯性、改进协调及并避免重叠。拟议战略框架的拟订工作应由管理委员会监督。	(e) 收到上述文件时，将调整方案和次级方案的说明，纳入必要的修改，以确保连贯性、改进协调及并避免重叠。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的拟订工作应由秘书长监督。	术语 管理改革(编辑)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 秘书长作为《宪章》规定的本组织行政首长，拥有主要权力和责任，并可将其权力全部或部分下放。因此，应将“管理委员会”这一提法改为“秘书长”。秘书长有权在他认为必要时与各种官员和(或)包括管理委员会在内的论坛协商和(或)将其权力授予这些官员和(或)论坛，而限于事先确定的单一或特定论坛。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f) 然后，拟议战略框架随后将印成若干分册，作为大会文件分发，并送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	删除	议事机构文件	此款作为新的细则 103.2 反映。将删除此款。
(g) 战略框架一经大会核可，将印成单独的一份文件。	(f) 大会核可的计划大纲(第一部分)及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第二部分)将印成单独的一份文件。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将对此款作出修正。修改编号。
条例 4.9	条例 4.8	其他	修改编号
应规定适当的筹备期间，使各部门、职司和区域机关能够参与拟定战略框架。为此目的，秘书长应提议如何协调这些机关的会议日历。战略框架的活动应通过事前协商与有关专门机构的活动协调。	应规定适当的筹备期间，使各部门、职司和区域政府间机关能够参与编制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为此目的，秘书长应提议如何协调这些机关的会议日历。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中的活动应通过事前协商与有关专门机构的活动协调。	术语	根据第 72/266A 号决议(第 10(b)段)。根据最近关于方案规划的各项决议，将“区域机关”一词改为“区域政府间机关”。应对此条例作出修正。
细则 104.7	细则 104.6	其他	修改编号
秘书长应采取适当措施，向部门、职司和区域机构提出建议，使它们能够审查战略	秘书长应采取适当措施，向部门、职司和区域政府间机构提出建议，使它们能够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段)。将对此细则作出修正。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框架或其订正案内的有关部分，以便利方案协调委员会及大会审议这些部分。	审查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中的有关部分，以便利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大会审议这些部分。		
条例 4.10	条例 4.9	其他	修改编号
大会应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审议拟议战略框架。大会应决定接受、削减、修改或否决战略框架所提各次级方案。	大会应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审议拟议方案框架。大会应决定接受、削减、修改或否决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计划(第二部分)所提各次级方案。	术语	大会在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9 段)中决定，计划大纲和方案计划是联合国方案规划、预算编制、评价、监测工作所依据的主要政策指示。“方案框架”是计划大纲和方案计划的备选总称。应对此条例作出修正。
条例 4.11	条例 4.10	其他	修改编号
战略框架——经大会通过后即应成为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并成为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的基础。战略框架应包括：	方案框架——经大会通过后即应成为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并成为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的基础。方案框架将包括：	术语	大会在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9 段)中决定，计划大纲和方案计划是联合国方案规划、预算编制、评价、监测工作所依据的主要政策指示。“方案框架”是计划大纲和方案计划的备选总称。应对此款作出修正。
(a) 第一部分：反映本组织较长期目标的计划大纲；	(a) 计划大纲(第一部分)：反映本组织的长期优先事项和各项目标；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a)段，应将“本组织较长期目标”改为“本组织的长期优先事项和各项目标”。应对此款作出修正。
(b) 第二部分：涵盖两年的两年期方案计划。	(b) 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第二部分)。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段。应对此款作出修正。
战略框架还将阐述遵循的战略和采用的行动办法。	方案计划还将阐述遵循的战略和采用的方法。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段。应对此款作出修正。
细则 104.8	细则 104.7	其他	修改编号
在拟议战略框架的次级方案内：	在拟议方案计划的次级方案内：	术语	应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段对术语作出修正。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a) 秘书处行动的目标应尽可能力求具体并订有时限；这些目标和预期成绩的实现应能直接或通过评价法来证实。可能时应列出实现的指标；	(a) 秘书处行动的目标应尽可能力求具体并订有时限；这些目标和计划成果的实现应能直接或通过评价法来证实。可能时应列出业绩计量；	术语	根据第 74/251 号决议，在拟议方案预算的格式中，应将“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改为“计划成果”和“业绩计量”。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b) 如果秘书处行动的目标不能在计划期间届满前实现，应同时列出这项长期目标和在计划期间内所应实现的比较具体的目标；	无修改		
(c) 次级方案的战略应说明何种行动、将进行哪一类活动(研究、技术援助、支助谈判等)以及编制预算将采用的哪个方案框架，预期能实现规定的目标；	(c) 全面战略应简略说明在计划期间开始时预期已经达到的情况并说明在计划期间将采用何种办法实现该目标；	术语	(c)和(d)款调换了位置。对(d)款作了修订，以反映适用于整个方案的全面战略。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修改编号。
(d) 战略应简略说明在计划期间开始时预期达到的情况并说明在计划期间将采用何种办法实现该目标；	(d) 在适用的情况下，次级方案的战略应说明何种行动、哪一类活动(研究、技术援助、支助谈判等)以及编制预算将采用哪个方案框架预期能实现规定的目标；	其他	插入“在适用的情况下”这一短语，因为并非所有方案都有次级方案。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修改编号。
(e) 目标和战略应包括一项次级方案内所提出的一切活动。	(e) 在适用的情况下，目标和战略应包括在一项次级方案内所提出的一切活动。	其他	插入“在适用的情况下”这一短语，因为并非所有方案都有次级方案。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条例 4.12	条例 4.11	其他	修改编号
除非大会认为有意料之外的迫切需要，各个部门、职司和区域方案拟订机关应避免从事战略框架未编列的新活动。	除非大会认为有意料之外的迫切需要，各个部门、职司和区域政府间机关应避免从事方案计划中未编列的新活动。	术语	根据最近关于方案规划的决议(最近的是第 79/247 号决议)，应将“部门、职司和区域方案拟订机关”改为“部门、职司和区域政府间机关”。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段。应对此条例作出修正。
条例 4.13	条例 4.12	其他	修改编号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履行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中与方案有关的职责时，应对大会在通过两年期方案计划后核准的新的和(或)订正的任务规定中与方案有关的内容，以及对两年期方案计划同拟议方案预算中与方案有关的内容之间的任何差异进行审查。秘书长提出的所有拟议修订应尽可能详细，列入两年期方案计划通过后各政府间机构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问题。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履行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中与方案有关的职责时，应审查政府间机构和国际会议在秘书长提出拟议方案计划后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问题。	预算期	修改反映了年度预算过程，并使以下原则规范化：通过新的和(或)订正法定任务所涉方案问题将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下一个计划期间审查。应对此条例作出修正。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细则 104.9	细则 104.8	其他	修改编号
(a) 除其他事项外，在下列情况下必须修改战略框架：	(a) 除其他外，在下列情况下必须修改方案计划：	预算期 术语	由于在年度预算周期内无法进行修订，订正细则将提及在拟订下一个拟议计划时修改核定方案计划和预算。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段，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一) 如果在战略框架通过后所通过的政府间授权要求增订新的或重大修改现有的方案和次级方案或应当标明的任何其他修改；	(一) 如果在审议方案计划后所通过的政府间授权要求增订新的或重大修改现有的方案和次级方案或应当标明的任何其他修改；	预算期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段和第 77/267 号决议，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二) 如果秘书长认为方案任务已经过时；	无修改		
(三) 如果秘书长认为需要提议在次级方案一级上进行有规定现有立法授权所未包括的新活动。	无修改		
(b) 重大修改应指提议更改方案或次级方案的一项或多项目标或战略。	(b) 这些修改可能包括更改方案或次级方案的一项或多项目标或战略。	其他	对目标和战略的修改将在下一年的拟议方案计划中提出，并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查
条例 4.14	条例 4.13	其他	修改编号
在实质性方案和共同支助事务间制定的优先次序，应在不妨碍目前正在实施的各项安排和程序及事务活动的特性的情况下，作为总的规划和管理程序的一个构成部分。这种优先次序必须根据其目标对会员国的重要性、联合国达成该目标的能力及其成果的真实效能和用途来决定。	无修改		
条例 4.15	条例 4.14	其他 术语	修改编号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段。应对此条例作出修正。
专门性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在其主管领域内审查战略框架的有关方案时，应避免制定与战略框架所定总的优先次序不符合的优先次序。	专门性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在其主管领域内审查方案计划的有关方案时，应避免制定与方案计划所定总的优先次序不符合的优先次序。		
条例 4.16	条例 4.15	其他	修改编号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大会在战略框架内所定的优先次序应作为日后方案预算分配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的准则，在大会通过战略框架后，秘书长应提请各会员国和各自愿基金的理事会注意关于优先次序的决定。	大会在方案框架内所定的优先次序应作为日后方案预算分配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的准则，在大会通过方案框架后，秘书长应提请各会员国和各自愿基金的理事会注意关于优先次序的决定。	术语	大会在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9 段中决定，计划大纲和方案计划是联合国方案规划、预算编制、评价、监测工作所依据的主要政策指示。 “方案框架”被用作“计划大纲(第一部分)和方案计划(第二部分)”的备选总称。应对此条例作出修正。
细则 104.10	细则 104.9	其他	修改编号
秘书长在日后方案预算内所提议的资源分配应以条例 3.2 和 5.1 至 5.9 为根据。	秘书长在日后方案预算内所提议的资源分配应以条例 5.1 至 5.8 为根据。	预算期 议事机构文件	应删除“条例 3.2”这一提法，因为已经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3 段取消预算大纲报告。将对此细则作出修正。
第五条	无修改		
预算内方案部分	无修改		
条例 5.1	删除		
预算大纲应在战略框架审议通过后提交大会，以供审议核准。在大会核准之后，战略框架和预算大纲应共同形成编制拟议方案预算的基础。为促进这种关系，方案预算应开列方案和次级方案两级的财务资料。	删除	预算期 议事机构文件	在采用年度预算周期后，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和(c)段以及第 77/267 号决议，将方案规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第二部分)纳入方案预算文件(第三部分)。秘书长提交拟议方案预算，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任务审议，同时保持审评进程的次序。此外，已经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3 段取消预算大纲报告。因此，应删除此条例。 修改编号。
细则 105.1	删除		
按照细则 104.5(b)款的规定，方案预算的次级方案结构应与战略框架的结构相同，但经其后一项立法授权准许更改次级方案的结构者不在此限。拟议方案预算中提供的详细财务资料应在方案和次级方案两级与战略框架挂钩。在次级方案一级，应开列所需资源在方案资源中所占百分比的估计数。	删除	预算期 议事机构文件	在采用年度预算周期后，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和(c)段以及第 77/267 号决议，将方案规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第二部分)纳入方案预算文件(第三部分)。秘书长提交拟议方案预算，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任务审议，同时保持审评进程的次序。此外，已经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3 段取消预算大纲报告。因此，应删除此条例。 修改编号。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条例 5.2 预算中提出的方案提议的目的应在于实现战略框架所订的目标。不以目标为根据的方案提议，必须根据在战略框架通过后或最后一次订正后所通过的法律规定，才能提出。	条例 5.1 预算中提出的方案提议的目的应在于实现方案计划所订的目标。不以目标为根据的方案提议，必须根据在方案计划通过后所通过的法律规定，才能提出。	其他 术语	修改编号。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应对此条例作出修正。
细则 105.2 任何活动或产出，除非明显为了执行战略框架的战略，并且很可能有助于实现战略框架的目标，或为了在执行战略框架核定或订正后通过的立法，否则不得列入拟议方案预算。	细则 105.1 方案计划所列的活动和应交付产出应有助于实现各项目标和执行各项战略。	其他 预算期 术语	修改编号。 由于年度方案预算的综合性质，方案计划在接近执行期时获得核准。随后因通过新立法而作出的任何修改都将反映在拟议方案预算的下一个拟议方案计划中。将对此细则作出修正。
目前无细则	细则 105.2 方案预算中编列的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应与方案计划挂钩，并按方案和次级方案或次级方案内各构成部分列报。	其他 预算期 议事机构文件	修改编号。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和(c)段，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以及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在一份文件中列报。预算文件的这种综合性质确保了在方案预算次级方案一级列报方案和财务资料的结构的一致性。将提出一条新细则。
条例 5.3 拟议方案预算请批资源数额须证明符合交付产出的需要，有助于实现预期成绩。	条例 5.2 拟议方案预算请批资源数额须证明符合交付成果和实现计划应交付产出的需要。	其他 预算期 术语 议事机构文件	修改编号。 根据第 72/266 A 号和第 74/251 号决议以及大会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格式和列报方式作出的决定，应将“交付产出……，有助于实现预期成绩”改为“交付成果和实现计划应交付产出”。应对此条例作出修正。
细则 105.3 就所有活动而言，向秘书长提出的方案预算应适当详细开列所需资源的数据，例如员额、旅费、顾问及其他有关的支出用途所需经费。此种数据将用于内部预算编制程序中，作为拟议方案预算的基础。关于事务活	无修改 就所有活动而言，向秘书长提出的方案预算应按支出用途适当详细开列所需资源的数据，例如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此种数据将用于内部预算编制程序中，作为拟议方案预算的基础。关于事务活动的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c)段，将“适当详细开列所需资源的数据，例如员额、旅费、顾问及其他有关的支出用途所需经费”改为“按支出用途适当详细开列所需资源的数据，例如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将对此细则作出修正。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动的方案说明应尽可能列入数量指标，以衡量在两年期内提供的服务，并表示产量预期方面的任何变动。	方案说明应尽可能列入数量指标，以衡量提供的服务，并表示产量预期方面的任何变动。		
条例 5.4	条例 5.3	其他	修改编号。
拟议方案预算应分成编、款和方案。方案说明应说明列述次级方案、产出、目标和两年期内预期的成就。拟议方案预算前应有一项说明，解释方案内容中的主要变动、分配给方案的资源数额与上一个两年期数额的比较。拟议方案预算应附有大会要求的或以大会名义要求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以及秘书长认为必要和有用的其他附件或说明。	拟议方案预算应分成编、款和方案。方案说明应包括总方向和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列出次级方案，应包括目标、战略、方案执行情况、计划成果和应交付产出清单。拟议方案预算前应有一项说明，解释方案内容中的主要变动、分配给方案的资源数额与上一个预算期数额的比较。拟议方案预算应附有大会要求的或以大会名义要求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以及秘书长认为必要和有用的其他附件或说明。	术语 议事机构文件	根据第 72/266 A 号和第 74/251 号决议以及关于方案规划和与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的各项决议，应对此条例作出修正，以反映大会就拟议方案预算分册中的方案术语作出的此类决定。
细则 105.4	无修改		
(a) 所有活动的方案说明均应符合以下标准：	无修改		
(一) 拟议方案预算所列各项最后产出，对实现战略框架确定的次级方案目标确实有益；	(一) 拟议方案预算所列各项最后应交付产出，对实现方案计划中确定的次级方案目标确实有益；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此外，应将“产出”改为“应交付产出”，以符合根据第 74/251 号决议采用的术语。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二) 产出说明与以下最后产出的标准类别相一致：	(二) 应交付产出说明应与标准分类相一致，这些分类包括：	术语	根据第 74/251 号决议，将“产出”改为“应交付产出”。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包括向它们提出报告；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术语	根据拟议方案预算文件的新格式和列报方式，应将“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改为“协助政府间进程”。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b 其他实务活动；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术语	根据拟议方案预算文件的新格式和列报方式，应将“其他实务活动”改为“生成和转让知识”。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c 国际合作与机构间协调和联络;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术语	根据拟议方案预算文件的新格式和列报方式,应将“国际合作与机构间协调和联络”改为“实质性应交付产出”。应对此款作出修正。
d 会议事务;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术语	根据方案预算文件的新格式和列报方式,应将“会议事务”改为“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e 技术合作;	删除	术语 其他	根据方案预算文件的新格式和列报方式,“技术合作”一词应不再使用。将删除此款。 修改编号。
f 行政支助事务;	e 辅助性应交付产出;	术语 其他	根据方案预算文件的新格式和列报方式,应将“行政支助事务”改为“辅助性应交付产出”。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修改编号。
(三) 每项次级方案都订有预期成绩,阐明用户和受益者通过交付最后产出预期可以产生的利益或改变。预期成绩应符合并可实现方案和次级方案中的目标。预期成绩应表现为协助嗣后确定各项期望是否已经达到。预期成绩应客观、可行并切合每一次级方案的性质及其进行的工作。	(三) 每项次级方案都应订有计划成果,阐明通过实现应交付产出预期可对用户或受益者带来的利益或改变。计划成果应符合并有助于实现方案和次级方案中的目标。计划成果应以便于随后确定是否达到预期的措词表示,因此应附有业绩计量。计划成果应客观、可行并切合每一次级方案的性质及其进行的工作。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和关于方案规划的第 74/25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将“预期成绩”和“产出”改为“计划成果”和“应交付产出”。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b) 事务活动的方案说明应指出所要提供的服务的性质和数量。应在可能情况下制定标准服务类别。	删除	其他	此细则已涵盖在细则 105.4(a)中,将予以删除。
条例 5.5	条例 5.4	其他	修改编号。
凡由拟议方案预算请批经费供资的一切活动,均应编制方案。	无修改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细则 105.5 所有活动无论由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均应编制方案，意即： (a) 无论使用何种资源实现产出，细则 105.4 规定的产出说明均予适用； (b) 在内部预算编制数据中，应按照细则 105.3 的规定提供两类资金的财务资料。	无修改 无修改 (a) 无论使用何种资源实现应交付产出，细则 105.4 规定的应交付产出说明均予适用； 无修改	术语	根据第 74/251 号决议，应将“产出”一词改为“应交付产出”。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条例 5.6 在拟议方案预算内，秘书长应向大会提交一份清单，列出上个预算期所包括、秘书长认为可以停办、因此未列入拟议方案预算的产出并说明理由。	条例 5.5 秘书长应提供一份清单，列出秘书长认为可以停办、因此未列入拟议方案预算的应交付产出并说明理由。	其他 术语	修改编号。 根据第 74/251 号决议，应将“产出”一词改为“应交付产出”。应对此条例作出修正。
细则 105.6 在提出预算时，部、厅、处首长应向秘书长提出一份清单，列出哪些产出和活动虽为法律所规定，或经上一个预算期间核定，但被认为过时，功用不大或没有实效，所以没有列入拟议方案预算，因而可以建议大会予以停办。此种活动应适用下列等标准来确定： (a) 产出和活动所根据的授权至少已有五年，但经有关政府间机构重新确认此项授权书继续有效者，不在此限； (b) 产出和活动的法律根据已为新的授权所取代； (c) 产出和活动曾作为新的内容列入上一个两年期预算，但没有在该两年期内开始	无修改 在提出预算时，实体负责人应向秘书长提出一份清单，列出哪些应交付产出和活动虽为法律所规定，或经上一个预算期间核定，但没有列入拟议方案预算，因而可以建议大会予以停办。此种应交付产出除其他外应适用下列标准来确定： (a) 应交付产出和活动所根据的授权至少已有五年，但经有关政府间机构重新确认此项授权书继续有效者，不在此限； (b) 应交付产出和活动的法律根据已为新的授权所取代； (c) 应交付产出和活动曾作为新的应交付产出列入上一个预算期，但没有在该期	术语 管理改革(编辑) 术语 术语	根据第 74/251 号决议，应将“产出”一词改为“应交付产出”。 应将“部、厅、处首长”改为“实体负责人”，使术语与经强化的授权框架保持一致。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应将“产出”一词改为“应交付产出”，以符合第 74/251 号决议。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应将“产出”一词改为“应交付产出”，以符合第 74/251 号决议。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执行；此种构成部分如要列入预算，必须说明理由；	间内开始执行；此种应交付产出如要列入预算，必须说明理由；		
(d) 产出和活动曾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深入评价方案期间，或在有关的职司或区域政府间机关审查方案期间，被认为过时、功用不大或没有实效。	(d) 应交付产出和活动曾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深入评价方案期间，或在有关的部门、职司或区域政府间机关审查方案期间，被认为过时、功用不大或没有实效。	术语	应将“产出”一词改为“应交付产出”，以符合第 74/251 号决议。根据关于方案规划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第 79/247 号决议)。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条例 5.7	条例 5.6	其他	修改编号。
秘书长应于预算期前一年 4 月底以前，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供拟议方案预算预发本。	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供拟议方案概算预发本。	预算期 议事机构文件	根据第 72/266 A 号和第 77/267 号决议，应对此条例作出修正。
细则 105.7	无修改		
(a) 部、厅、处首长应遵照秘书长规定的时间和详细程度，并按照本《条例和细则》的规定，提出方案草案及有关拟议方案预算。	(a) 实体负责人应遵照秘书长规定的时间和详细程度，并按照本《条例和细则》的规定，提出拟议方案及有关预算估计数。	管理改革(编辑)	应将“部、厅、处首长”改为“实体负责人”，使术语与经强化的授权框架保持一致。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b) 秘书长应考虑到管理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决定将向大会提出的预算的方案内容和资源分配。	(b) 秘书长应决定将向大会提出的预算的方案内容和资源分配。	管理改革(编辑)	秘书长作为《宪章》规定的本组织行政首长，拥有主要权力和责任，并可将其权力全部或部分下放。因此，应将“管理委员会”这一提法改为“秘书长”。秘书长有权在他认为必要时与各种官员和(或)包括管理委员会在内的论坛协商和(或)将其权力授予这些官员和(或)论坛，而不限于事先确定的单一或特定论坛。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c) 方案管理人员向专门性政府间机构提出的工作方案，其中的活动和产出规定应与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部分中的规定完全相同。但如经专门性政府间机构要求，并不排除提供更多的资料和详情。	(c) 实体负责人向部门、职司和区域政府间机关提交的工作方案，其中的活动和应交付产出规定应与拟议方案预算中的规定相同。但如经部门、职司和区域政府间机关要求，并不排除提供更多的资料和详情。	术语 管理改革(编辑)	将“专门性政府间机构”一词改为“部门、职司和区域政府间机关”，以便符合最近关于方案规划的决议(最近的是第 79/247 号决议)。 将“产出”一词改为“应交付产出”，以符合第 74/251 号决议。 根据经强化的授权框架，将“部、厅、处首长”改为“实体负责人”。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条例 5.8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审查拟议方案预算，以确保方案预算各分册的说明与核准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完全相同，并报告其审议情况。委员会的报告应送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供其审议。	条例 5.7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审查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并报告其审议情况。委员会的报告应送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供其审议。	其他 术语	修改编号。 根据方案预算文件的综合性质，在一份单一文件中列报方案预算次级方案一级的方案说明和财务资料。应根据第 72/266 A 号和第 77/267 号决议对此条例作出修正。
条例 5.9 任何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构，除非收到并考虑了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否则不得决定变更大会核定的方案预算或可能需要的支出。	条例 5.8 无修改	其他	修改编号。
细则 105.8 有关部的负责人有责任与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协商，确保在大会通过任何决议或决定前，向大会提出条例5.9所要求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该报告应结合决议草案中所涉的方案、财务和行政问题，并包括以下资料： (a) 如果通过了提议的决议草案、建议或决定而需就工作方案作出调整、列明方案、次级方案、产出和活动的增添、改动或删除； (b) 在可适用的情形下，指出秘书处其他部门正在进行的类似工作或密切相关的工作，并在可能时，指出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正在进行的有关活动； (c) 如果提议调拨现有资源来对此种增加的活动提供全部或部分经费，则指出在目	无修改 有关实体负责人有责任与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协商，确保在大会通过任何决议或决定前，向大会提出条例 5.8 所要求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该报告应整合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财务和行政问题，并包括以下资料： (a) 如果通过了提议的决议草案、建议或决定而需就工作方案作出调整，列明方案、次级方案、应交付产出和活动的增添、改动或删除； 无修改 (c) 如果提议调拨现有资源来对此种增加的活动提供全部或部分经费，则指出在	术语 管理改革(编辑) 术语	将“部的负责人”一词改为“实体负责人”，使术语与经强化的授权框架保持一致。 根据关于转变联合国管理模式的第 72/266 B 号决议，将“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改为“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 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应将“产出”一词改为“应交付产出”，以符合第 74/251 号决议。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应将“产出”一词改为“应交付产出”，以符合第 74/251 号决议。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前工作方案里因此需要改动、缩减或停止的产出或次级方案。	目前工作方案里因此需要改动、缩减或停止的应交付产出或次级方案。		
第六条	无修改		
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	无修改		
条例 6.1	无修改		
秘书长应通过管理事务部，根据核定方案预算内的绩效指标和产出交付计量办法，监测次级方案取得的成绩。在两年预算期间结束之后，秘书长应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该预算期间内的方案执行情况。	实体负责人应监测各次级方案实现计划成果和相应业绩计量的进展情况，并监测核定预算中排定的活动的执行情况和应交付产出的实现情况。秘书长应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方案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作为下一个拟议方案预算第二部分的一部分。	其他 管理改革(编辑)	在采用年度预算周期后，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 段，方案执行情况资料已被纳入拟议方案预算。此外，根据第 74/251 号决议第 15 段，应将“绩效”和“产出”改为“业绩计量”和“应交付产出”。应将“部、厅、处首长”一词改为“实体负责人”，使术语与经强化的授权框架保持一致。 应对此条例作出修正。
细则 106.1	无修改		
(a) 管理事务部应：	(a)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应向各实体提供政策指导，说明如何持续监测实现业绩计量所计量的计划成果和实现应交付产出的进展情况；	管理改革(编辑) 其他	根据第 72/266 B 号决议，应将“管理事务部”改为“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根据第 72/266 B 号决议，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在所有管理领域提供政策领导，包括为此加强监测、评价和问责机制。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一) 监测大会核定的方案预算中所定工作方案在两年期内的改动；	与上文(a)分段合并；	其他	修改编号。
细则 106.2(a)	(b) 实体负责人应依照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制定的指导意见制定内部方案监测程序；	管理改革(编辑)	这一细则在细则 106.1(b)下反映更为妥当。 根据经强化的授权框架，将“部、厅、处首长”改为“实体负责人”。 修改编号。
部、厅、处首长应依照管理事务部制定的准则制定内部方案监测程序；			
(二) 在两年期终了时，根据各项指标计量最后产出的交付情况，与核定方案预算的方案说明所载的承诺产出比较，报告在实现预期成绩方面取得进展，并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这项	删除	预算期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方案执行情况资料被纳入综合拟议方案预算。将删除此款。条例 6.1 载有关于监测应涵盖全部活动的细则所依据的原则。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监测和执行情况报告应涵盖方案预算的全部活动。			
(b) 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应按照下列程序编制：	(c) 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应按照下列程序编制：	其他	修改编号
(一) 部、厅、处首长应按照秘书长规定的时间和细节提出各该部门的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一) 实体负责人应按照秘书长规定的时间和细节提交本实体的方案执行情况资料；	术语 管理改革(编辑)	根据经强化的授权框架，将“部、厅、处首长”一词改为“实体负责人”。此外，在采用年度预算周期后，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段的规定，将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纳入拟议方案预算。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目前无细则	(二) 实体负责人应将方案计划中核准的计划应交付产出与实际应交付产出进行比较。	预算期	新增第(二)款是为了反映拟议方案预算的综合性质，其中第二部分包括方案执行情况资料。 修改编号。
(二) 管理事务部应负责报告方案交付情况和编写向大会提出的有关报告。	删除	预算期	在采用年度预算周期后，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段的规定，将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纳入拟议方案预算。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c) 内部监督事务厅应对方案和产出交付随时进行详细审定工作。	(d) 内部监督事务厅应对方案和产出交付随时进行详细审定工作。	其他	修改编号
(d) 最后产出应按照下列分类列入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删除	预算期 议事机构文件	在采用年度预算周期后，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段的规定，将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纳入拟议方案预算。将删除此款。
(一) 按照原定方案完成的；	删除	预算期 议事机构文件	在采用年度预算周期后，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段的规定，将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纳入拟议方案预算。将删除此款。
(二) 推迟到下一两年期的，无论已开始或未开始；	删除	预算期； 议事机构文件	在采用年度预算周期后，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段的规定，将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纳入拟议方案预算。将删除此款。
(三) 已完成但有很大部分重新拟定的；	删除	预算期 议事机构文件	在采用年度预算周期后，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段的规定，将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纳入拟议方案预算。将删除此款。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四) 因过时，功用不大或没有实效，已结束的；	删除	预算期 议事机构文件	在采用年度预算周期后，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 段的规定，将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纳入拟议方案预算。将删除此款。
(五) 方案预算核定后因立法所增加的产出；	删除	预算期 议事机构文件	在采用年度预算周期后，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 段的规定，将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纳入拟议方案预算。将删除此款。
(六) 方案管理人员所增加的产出。	删除	预算期 议事机构文件	在采用年度预算周期后，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 段的规定，将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纳入拟议方案预算。将删除此款。
对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内每一方案，应按上述分类注明执行率。对低执行率，应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内提供说明，对任何其他不合原定承诺处，经会员国要求时，也应提供说明。	删除	预算期 议事机构文件	在采用年度预算周期后，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 段的规定，将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纳入拟议方案预算。将删除此款。
(e) 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内，细则 106.1(a)(二)规定的对目标和预期成绩进展情况的评价应尽可能按次级方案开列。应说明缺乏进展的原因。	删除	预算期 议事机构文件	在采用年度预算周期后，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 段的规定，将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纳入拟议方案预算。将删除此款。
条例 6.2	无修改		
事前没有得到一个政府间机构和大会核可，不得在方案预算内修改整个次级方案或增列新的方案。秘书长如认为情况有此需要，可提出此种提议供有关政府间机构审查。	事前没有得到一个政府间机构和大会核可，不得在拟议方案预算内修改整个次级方案或增列新的方案。秘书长如认为情况有此需要，可提出此种提议供有关政府间机构审查。	预算期	应对此条例作出修正，以便说明在下一年计划中反映在执行期间修改已核定计划的程序和修改程度。按照现行程序，在核准下一个计划期间的核准过程中审议对计划所作的修改。
细则 106.2	无修改		
方案执行情况应按照下列程序监测：	方案的执行工作应遵循下列程序：	其他	将对此细则作出修正，以便将在随后计划中反映在执行期间修改核定计划的程序和修改程度制度化。按照现行程序，只能在下一个计划期间的核准过程中审议对计划所作的修改。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a) 部、厅、处首长应依照管理事务部制定的准则制定内部方案监测程序；	移至细则 106.1 下。	其他	将这一款置于细则 106.1 下更为妥当。 根据经强化的授权框架，将“部、厅、处首长”一词改为“实体负责人”。 修改编号。
(b) 在任何次级方案内，部、厅、处首长应根据充分理由斟酌决定，用重新拟定最终产出、把产出推迟到下一两年期、或结束产出的方法、修改核定的方案预算，但须这种改动是为求达成战略框架所载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此种提议的改动应通过管理事务部报告；	(a) 在任何方案内，实体负责人应可根 据充分理由斟酌决定提出对应交付产出的 修改，但须这种改动是为求达成方案和次 级方案(在适用的情况下)的目标和战略。任 何此种修改均应反映在下一年的拟议方案 预算中；	预算期 管理改革(编辑)	将对此款进行修正，以反映按照现行程序，在下一个计 划期间的核准过程中审议对计划和应交付产出所作的修 改。此外，根据经强化的授权框架，将“部、厅、处首 长”一词改为“实体负责人”。 修改编号。
(c) 在上述(a)、(b)所定程序的限制下， 一个主管政府间机关交办的可在现有资源内 执行的工作方案的改动，可由有关部、厅、 处执行；	(b) 在上述(a)所定程序的限制下，一 个主管政府间机关交办的可在现有资源内 执行的工作方案的改动，可由有关实体负 责人执行；	管理改革(编辑)	根据经强化的授权框架，将“部、厅、处首长”改为 “实体负责人”。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修改编号。
(d) 需要净追加资源的工作方案的改 动，在未得到大会核可前，不得执行。	(c) 需要净追加资源的工作方案的改 动，在未得到大会核可前，不得执行。	其他	修改编号。
条例 6.3	删除		
秘书长应于两年期预算结束后的第一个 季度终了之前，向所有会员国递送两年期方 案执行情况报告。	删除	预算期 议事机构文件	在采用年度预算周期后，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 段的规定，将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纳入拟议方案预算第二 部分。应删除此条例。
第七条	无修改		
评价	无修改		
条例 7.1	无修改		
评价的目标是：	无修改		
(a) 按照联合国各项活动的目标，尽可 能有系统地、客观地衡量各项活动的恰当 性、效率、成效和影响；	无修改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b) 使秘书处和会员国能进行有系统的考虑,更改联合国主要方案的内容,必要时审查其目标,以提高其成效。	无修改		
细则 107.1	无修改		
(a) 方案或次级方案的目标应为评估其恰当性、成效和影响的标准。必须评估个别产出的恰当性、质量和效用,并评估这项产出在实现有时限的次级方案目标方面的成效,作为方案评价工作的一个必要部分。	无修改		
(b) 在评价过程中必须利用基线数据和成绩指标,按照各项目标评估方案的影响。必须设法确定并分析成效和影响的有关因素。	(b) 在评价过程中必须利用基线数据和业绩计量,按照各项目标评估方案的影响。必须设法确定并分析成效和影响的有关因素。	管理改革(编辑)	根据第 74/251 号决议第 15 段,将“成绩指标”改为“业绩计量”。应对此款作出修正。
(c) 评价结论必须经由政府间机构告知各会员国,并告知部、厅、处首长,以便于重新考虑现有的任务、政策、战略和目标、方案的实质内容及其对用户的效用。	(c) 评价结论必须经由政府间机构告知各会员国,并告知实体负责人,以便于重新考虑现有的任务、政策、战略和目标、方案的实质内容及其对用户的效用。	管理改革(编辑)	根据经强化的授权框架,将“部、厅、处首长”改为“实体负责人”。应对此款作出修正。
条例 7.2	无修改		
列入方案的一切活动,均应于固定期限内予以评价。在提出拟议战略框架的同时,秘书长应提出、大会应核可一项评价方案以及政府间审查评价研究报告的时间表。	列入方案的一切活动,均应于固定期限内予以评价。在提出拟议方案预算的同时,秘书长应提出、大会应核可一项评价方案以及政府间审查评价研究报告的时间表。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以及关于方案规划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第 79/247 号决议),应对此条例作出修正。
细则 107.2	无修改		
(a) 所有方案均应加以正常、定期评价。评价计划在方案或次级方案阶层,应与战略框架联系,并应与方案预算周期结合。	(a) 所有方案均应加以正常、定期评价。在方案或次级方案一级,评价计划应与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以及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第二部分)挂钩,并应与年度方案预算周期结合。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段,应对此款作出修正。
(b) 评价制度应包括对有时限的目标和长期继续的职能所进行活动的定期自我评	(b) 评价制度应包括对针对有时限的目标开展的活动和经常职能的定期评价和自我	术语	将根据第 72/303 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73/289 号决议(第 17 段)对此款作出修正,以提到“评价和自我评价”。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价。方案管理人员将同助手一道，对其负责的所有次级方案作评价。特别是：	评价。实体负责人应与其工作人员合作，对其负责的针对有时限的目标开展的所有次级方案和活动及经常职能进行评价和自我评价。特别是：		根据经强化的授权框架，将“方案管理人员”改为“实体负责人”。 将根据细则 107.2(b)将提及“针对有时限的目标开展的活动和经常职能”。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一) 自我评价研究的时间、范围和其他特点应按照列入方案的活动的性质和特点和其他有关因素来决定；	(一) 评价和自我评价的时间、范围和其他特点应按照列入方案的活动的性质和特点和其他有关因素来决定；	术语	将根据第 72/303 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73/289 号决议(第 17 段)对此款作出修正，以提到“评价和自我评价”。
(二) 在编写自我评价报告方面，中央评价股将给予方法上的支助；	(二) 在编写评价和自我评价报告方面，中央评价股将给予方法上的支助；	术语	将根据第 72/303 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73/289 号决议(第 17 段)对此款作出修正，以提到“评价和自我评价”。
(三) 每一新的和正在进行的次级方案必须要有评价计划。这些计划应由方案管理人员拟订并应包括以下组成部分：规定评价目的和预期应用评价结果；将使用的评价方法；评价的特点(例如涉及的范围和期间)；变化的量度(例如，进度和将使用的影响指标)；资料收集方法；行政安排；资源要求。	(三) 每一新的和正在进行的次级方案必须要有评价计划。这些计划应由实体负责人拟订并应包括以下组成部分：规定评价目的和预期应用评价结果；将使用的评价方法；评价的特点(例如涉及的范围和期间)；变化的量度(例如，进度和将使用的影响指标)；资料收集方法；行政安排；资源要求。	管理改革(编辑)	根据经强化的授权框架，将“方案管理人员”改为“实体负责人”。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c) 除自我评价外，评价制度应包括：应政府间机构请求或应秘书处倡议，专就某些方案地区或专题从内部或外部进行深入评价。在确定应否进行深入评价时，须参考自我评价的结果。特别是：	无修改		
(一) 秘书长提请大会核可的评价提议应列出将经常地、定期地深入评价的各项方案或其中一部分，并列出时间表说明应交有关报告的具体年份；	无修改		
(二) 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或直接与每个方案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或专家机构提出供审议的深入评价报告，应由中央评价	无修改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股同有关方案管理人员合作编写，必要时并同所涉领域的合格专家合作编写。联合核查组也可以帮助编写此类报告；			
(三)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深入评价研究。一般应在两年内完成此类研究。	无修改		
条例 7.3	无修改		
评价工作可由内部人员和或外聘人员进行。秘书长应订立内部评价制度，并在适当情况下，寻求各会员国在评价过程中进行合作，评价方法应适应所评价的方案性质，大会应邀请它认为适当的机构，包括联合检查组在内进行外部专案评价，并提出评价结果的报告。	无修改		
细则 107.3	无修改		
(a) 自我评价须由方案管理人员按照中央评价股所定的准则进行。该股负责质量标准、方法、评价资料的改写和转移以及专案研究。	(a) 评价和自我评价须由实体负责人按照中央评价股所定的准则进行。该股负责质量标准、方法、评价资料的改写和转移以及专案研究。	管理改革(编辑)	将根据第 72/303 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73/289 号决议(第 17 段)对此款作出修正，以提到“评价和自我评价”。此外，根据经强化的授权框架，将“方案管理人员”改为“实体负责人”。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b) 评价系统须使用联合国方案类别作为参考，但自我评价的主要重点应是次级方案、产出和活动。	(b) 评价系统须使用联合国方案类别作为参考，但评价和自我评价的主要重点应是次级方案、应交付产出和活动。	术语	将根据第 72/303 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73/289 号决议(第 17 段)对此款作出修正，以提到“评价和自我评价”。此外，根据第 74/251 号决议通过的术语，将“产出”改为“应交付产出”。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c) 自我评价报告应重视次级方案的成效和影响。方案管理人员应通过此类报告：	(c) 评价和自我评价报告应重视针对有时限的目标开展的方案、次级方案和(或)活动及经常职能的成效和影响。实体负责人应通过此类报告：	术语	将根据第 72/303 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73/289 号决议(第 17 段)对此款作出修正，以提到“评价和自我评价”。根据细则 107.2(b)，将提及“针对有时限的目标开展的活动和经常职能”。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一) 评估每一次级方案产出的质量及恰当性及其对用户有多大用处；	(一) 评估每一次级方案或活动应交付产出的质量及恰当性及其对用户有多大用处；	术语	将根据细则 107.2(b)提及“活动”。此外，根据第 74/251 号决议通过的术语，将“产出”改为“应交付产出”。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二) 将开始执行各次级方案时的情况同尚有待进行的工作相比较，以确定次级方案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目标；	(二) 将开始执行针对有时限的目标开展的各次级方案或活动和开始履行经常职能时的情况同尚有待进行的工作相比较，以分析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目标；	其他	将根据细则 107.2(b)提及“针对有时限的目标开展的活动和经常职能”。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三) 分析方案目标已实现多少以及在方案内已执行的所有次级方案的总影响；	删除	其他	这项规定已涵盖在上文订正细则 107.3(三)中。将删除此款。
(四) 根据此类调查，为方案确定其它可能的设计；即其他可以考虑的次级方案，以提高绩效，实现方案目标。	(三) 根据此类调查，为方案确定其它可能的设计；即其他可以考虑的次级方案，以提高绩效，实现方案目标。	其他	修改编号。
(d) 方案评价系统必须使用在方案的执行、监测和报告过程中收集的全部资料，但必须与该过程分开。	无修改		
(e) 方案评价系统有别于人事考绩系统并彼此分开。由于方案评价系统是指方案的成效和影响，而不是个别工作人员的业绩，因此在这两个系统之间不得互通情报。	无修改		
条例 7.4	无修改		
政府间审查评价工作的结果应反映在日后的方案设计和执行及政策指示中。为此，在提出拟议战略框架案文的同时，应向大会提交一份简要报告，概述秘书长对既定评价方案内进行的所有评价研究报告的结论。	政府间审查评价工作的结果应反映在日后的方案设计和执行及政策指示中。为此，在提出拟议方案计划案文的同时，应向大会提交一份简要报告，概述秘书长就既定评价方案内进行的所有评价研究得出的结论。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应对此条例作出修正。
细则 107.4	无修改		
(a) 对进行中或继续进行的活动进行评价的结果，必须直接立即传回负责方案规划和管理的人员，以便必要时进行中途修改。	无修改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b) 评价系统必须包括根据评价结论和建议对后续工作进行监测。	无修改		
(c) 必须使评价方法前后一贯并可以比较，以便于在联合国各方案之间将评价结果改写和转移利用。	无修改		
(d) 评价结果的报告必须包括关于评价过程全面性和严密性的说明；必须清楚地区分客观证据、专业技术性判断和各会员国的政治性判断：一切结论和建议都必须有这种证据和判断的支持。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必须毫不含糊而且可以执行。	无修改		
(e) 与各方案直接有关的政府间或专家委员会应就收到的评价报告，拟定关于执行方法的建议，并视适当情况提出方案新设计，形成一套新次级方案。这些建议应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而关于服务活动的方案则还应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	无修改		
(f)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审议了主持的政府间或专家机关的建议及中央评价股编写的报告所载建议后，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可能涉及以下各项的措施：	无修改		
(一) 在执行进行中的方案时所用程序上的改动；	无修改		
(二) 重新界定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内容。	无修改		
(g) 这样提出的措施应如条例 7.4 所规定，在有关政府间机构研究了概述秘书长对有关评价研究的结论的报告后，在制订新计划时一并审议，或如条例 4.13 所规定，在两年一度订正计划时一并审议。	(g) 这样提出的措施应如条例 7.4 所规定，在有关政府间机构研究了概述秘书长对有关评价研究的结论的报告后，在制订新计划时一并审议。	其他	在采用年度预算周期后，根据拟对条例 4.13 作出的修改，将对本款作出修正。

现行条例/细则(ST/SGB/2018/3)	拟议条例/细则	修改所属类别	解释
(h) 应定期编写总结报告，列入个别报告调查结论和关于已审方案设计的一般性结论，以帮助编写战略框架。	(h) 应定期编写总结报告，列入个别报告调查结论和关于已审方案设计的一般性结论，以帮助编写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	术语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0(b)段，将对此款作出修正。

附录

词语汇编

现有案文	拟议修订
活动。为将投入转换成产出而采取的行动。	活动。为将投入转换成产出而采取的行动。一系列行动，包括方案、次级方案、方案构成部分、业务和项目。
预算年度。两年期的第二年，秘书长在这一年提交下一个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	删除
共同事务。共同事务或者是为会员国提供的会议服务，或者是某一单位向一个以上的部、厅、处提供的行政服务。	共同支助事务。共同事务或者是为会员国提供的会议服务，或者是某一单位向一个以上的部、厅、处提供的行政服务。
主管政府间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有权为秘书处规定法定任务的政府间机构，此种职权范围由政府间决议或决定、通常为成立该政府间机构的决议或决定阐明。这种权限可以是全球性的、区域性的、部门性的或职能性的。	删除
产出交付。当一项服务已经完成、或当源自方案活动的产品提交给主要预定用户时，例如，如果是一份报告或技术出版物，在其分发给会员国、有关政府或其他主要用户之时，如果是一份销售出版物，则在投入销售之时，一般即认为一项产出已经交付。	删除
	应交付产出是一个方案或次级方案向最终用户提供的最终产品或服务，例如报告、出版物、培训、会议服务、或咨询、编辑、翻译和警卫服务，一项活动预计提供这些产品和服务，以促进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效益是目标和预期成绩实现的程度。	效益是目标和成果实现的程度。
效率是投入转换成产出的程度。	无修改
最终用户是一项产出或成果的受惠者或受益者。	最终用户是一项应交付产出或成果的受惠者或受益者。
评价是一个过程，力图根据一项活动的目标、目的和成绩尽可能系统、客观地确定此项活动的相关性、效益和影响。特别是：	无修改

- 深入评价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请求并经大会核可或其他政府间机构提出请求之后，由中央评价股进行。区域和部门秘书处的评价单位应其理事机构的请求也可进行深入评价。秘书长也可在必要时要求对某一特定方案进行此种评价。深入评价以方案为重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区域和部门级别的政府间机构、其他技术性政府间机构和适当的有关专家机构在有关评价单位进行并提出供其审议的研究的基础上，深入审查一个实体的所有方案或所有工作。目的是提出建议，帮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拟订决定，以便在政府间目标和政策方面，提高联合国方案的总体相关性、效益和影响； 无修改
- 自我评价由方案管理人员进行，主要供自己使用。自我评价的重点是次级方案，可运用于包括政治、法律、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事务、新闻和共同事务在内的所有部门。自我评价作为管理过程的组成部分，在规划和方案拟订阶段，自我评价程序的设计和执行为同有关次级方案的设计结合进行。方案管理人员运用此种评价的结果对执行工作作出必要调整，或以提议改变有关次级方案或项目的设计和/或定向的方式将评价结果反馈到规划和方案拟订过程中。虽然自我评价的结果通常不在政府间一级报告，但是关于某一方案内各次级方案和项目的分析资料得出的结论可作为一项投入对整个方案进行评估； 自我评价由方案管理人员进行，主要供自己使用。自我评价的重点是针对有时限的目标开展的次级方案或活动和经常职能，可运用于包括政治、法律、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事务、新闻和共同支助事务在内的所有部门。自我评价作为管理过程的组成部分，在规划和方案拟订阶段，自我评价程序的设计和执行为同有关次级方案或活动的设计结合进行。方案管理人员运用此种评价的结果对执行工作作出必要调整，或以提议改变有关次级方案或项目或活动的设计和/或定向的方式将评价结果反馈到规划和方案拟订过程中。虽然自我评价的结果通常不在政府间一级报告，但是关于某一方案内各次级方案和项目或活动的分析资料得出的结论可作为一项投入对整个方案进行评估；
- 内部评价包括自我评价和深入评价(见上文)； 无修改
- 过程中评价是在执行一项活动期间对该项活动进行审查，以评估该项活动是否继续相关和实现目标的进展情况； 无修改
- 事后评价是在一项活动结束后对该项活动的相关性、效益和影响作出评估。 无修改

预期成绩是一种想要达成的有利于最终用户的结果，其表现方式是一种质或量的标准、价值或比率。成绩是产出的直接后果或效果并导致实现某项目标。 删除

外部评价由联合国秘书处以外的实体进行。大会请它认为适当的机构包括联合检查组进行此类评价。 无修改

外部因素是超出某项活动负责者的控制但影响活动成败的事件和/或条件。这些因素可以假定情况的形式被预测到，也可能预测不到。

无修改

实体负责人定义见 [ST/SGB/2019/2](#) 及后续订正本。

影响是所进行的活动造成某一状况的改变。

无修改

绩效指标用于衡量目标和/或预期成绩是否和/或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现。指标直接或间接对应于其所衡量的目标或预期成绩。理想的情况是，指标具有战略性，可计量，可实现，务实，有时限。

删除

投入是制造产出所需要的人力和其他资源。

无修改

政府间机构。如一机构的成员为各国政府，则该机构为政府间机构。因此，由以个人身份任职者组成的联合国机构、即使有关个人由政府或政府间机构提名或挑选，不属于政府间机构。

无修改

法定任务。法定任务是主管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通过的决议或决定要求秘书长或代表秘书长的行政首长采取行动的请求。

无修改

监测。监测是由部、厅、处首长对照大会核定的方案预算所载的承诺产出，定期确定实际最后产出的交付情况。

监测。监测是由实体负责人定期确定在落实计划成果和对应的业绩计量以及执行预算中核定的各项活动和实现应交付产出的进展情况。

目标。在编制方案预算方面，目标是指想要实现的全部结果，涉及一个改变的过程，其目的是要在某个期间满足指定的最终用户的某些需要。

目标。目标是指想要实现的全部结果，涉及一个改变的过程，其目的是要在某个期间满足指定的最终用户的某些需要。

非编制预算年度。两年期的第一年，秘书长在这一年提交下一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大纲。

删除

产出。产出是一个方案或次级方案向最终用户提供的最终产品或服务，例如报告、出版物、培训、会议服务、或咨询、编辑、翻译和警卫服务，一项活动预计提供这些产品和服务，以达成其目标。

删除

业绩计量用于衡量目标和/或预期成果是否和(或)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现。指标直接或间接对应于其所衡量的目标或预期成果。理想的情况是，指标具有战略性，可计量，可实现，务实，有时限。

优先。优先指在分配有限资源时给予优惠考虑。因此，高度优先活动指即使总资源显著减少也要进行的活动；低优先活动指如果预计资源无法获得或如果必须开始或扩大高度优先活动、则会削减或终止的活动。

无修改

实现应交付产出。当一项服务已经完成、或当源自方案活动的产品提交给主要预定用户时(例如,如果是一份报告或技术出版物,在其分发给会员国、有关政府或其他主要用户之时,如果是一份销售出版物,则在投入销售之时),一般即认为一项应交付产出已经实现。

方案。方案由部、厅、处进行的活动组成。

方案。方案由实体负责人进行的活动组成。

方案框架。大会在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9 段)中决定,计划大纲和方案计划是联合国方案规划、预算编制、评价、监测工作所依据的主要政策指示。

“方案框架”被用作计划大纲(第一部分)及方案计划和执行情况资料(第二部分)的备选总称。

方案管理人员。方案管理人员是拟订和执行上文所定义的方案的秘书处官员,通常是一组织单位的首长。就自我评价而言,方案管理人员也指参与执行次级方案的人员,即司、处和科长。

方案管理人员。负责在其实体内部拟订和执行次级方案的秘书处官员。

方案战略。方案战略是所采取的、旨在实现某项目标的一系列行动手段。删除

相关性。相关性指一项活动、预期成绩或战略对于实现有关目标的关联或重要程度,或此项目标对于所处理问题的重要程度。在考虑相关性时,既顾及活动的拟订,也根据评价时的实际情况。

相关性。相关性指一项活动、计划成果或战略对于实现有关目标的关联或重要程度,或此项目标对于所处理问题的重要程度。在考虑相关性时,既顾及活动的拟订,也根据评价时的实际情况。

成果是一种想要达成的有利于最终用户的结果,通常涉及体制、行为或立法方面的变化,次级方案、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这些变化共同促进在实现某项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次级方案。次级方案由方案内的活动构成,以实现战略框架规定的一项或数项密切相关的目标。次级方案结构应尽可能对应通常为司级的组织单位。

次级方案。次级方案由旨在实现某项目标的方案内的活动组成。次级方案结构应尽可能对应通常为司级的组织单位。